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. 7. 26日
文	字第1109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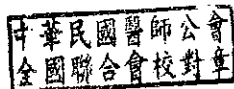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「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7月17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71664151C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刊網站

轉知會員上網參考

康維淑 7/26/2018

如左

互欽光

107/7/31